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學良
電話：9251000#1629
電子信箱：ag085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3000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04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「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
規範」，業經農業部農糧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以農
糧蔬字第1121074349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月8日農糧蔬字第1121074349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農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課 113/01/15



1130001020